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議人 吳冠岑

相對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436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定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異議為不合法，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44條之規定，是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同年5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異議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亭卉